

广东金刚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的更正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广东金刚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6年8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《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，经事后核查，现对披露的部分内容予以更正如下：

更正前为：

“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豁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期限的议案》；
经与会董事审议和表决，同意豁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的通知期限，并于2015年8月1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。

关联董事罗伟广、杨时青及范波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4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”

更正后为：

“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豁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期限的议案》；
经与会董事审议和表决，同意豁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的通知期限，并于2016年8月1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。

关联董事罗伟广、杨时青及范波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4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”

除上述更正内容外，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中其他内容不变。由此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，公司深表歉意，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。今后公司将加强公告编



制过程中的审核工作，避免出现类似错误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金刚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六年八月十二日